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郭珮淇
訴訟代理人　郭福榮
被　　告　和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鳳瑛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、第77條之2 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 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 項係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可獲得之利益，即倘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領取之薪資定之，核其性質，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。核原告係民國00年生，現年33歲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距其退休年齡之期間超過10年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10年為計算權利之存續期間，原告於105 年1 月18日加保被告公司，投保薪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0100元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41 萬2000元【計算式：2 萬100 元× 12× 10＝241 萬2000元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4958元。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 分之1

，故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479元【計算式：2萬4958元÷2＝1萬2479元）。次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1萬2000元及自10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孳息部分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41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58元。又此部分非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之範疇，自無從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併予說明。基上，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1、2項，難認屬同一訴訟標的、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自經濟上觀之亦非屬同一訴訟目的，應合併計算之，從而，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7437元【計算式：2萬4958元＋1萬2479元＝3萬743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（108年度救字第88號）業經本院裁定駁回，原告不得暫免繳納裁判費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